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来源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1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专项研发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专项研发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购置费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双艾”产业发展基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安徽省九思达医药有限公司	2017材料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安徽省九思达医药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专项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省九思达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省九思达医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存款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1992)
2、币种:人民币
3、存款金额:10,000万元
4、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
5、到期日:2019年5月16日
6、利息:保底利率为1.5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02%(年化)
7、存款期限:181天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现金管理。公司管理层将跟踪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8-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所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
- 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925,487,669.02元
- 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兴23号”)管理人,仅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处理“安兴23号”事务,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蒋九明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年8月5日,公司作为“安兴23号”的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与蒋九明签订了编号为HAZZ-GHKY-201601-1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后因蒋九明违约,2018年1月19日,根据《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华安理财安兴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指令,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安兴23号”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蒋九明违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关于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华安证券关于公司《代资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蒋九明不服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2018)最高法民终1207号《最高人民法院应诉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该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2018年7月27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一)蒋九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本金8.35亿元,支付利息5,990,661.11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8-14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提交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5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98,076,000	9.32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87,079,000	8.72
3	德盛	88,452,000	4.18
4	招商局	88,452,000	4.18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8,452,000	4.18
6	华安	32,619,000	1.53
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651,000	1.43
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0,651,000	1.43
9	招商局	18,879,000	0.88
10	招商局	8,828,000	0.41
11	招商局	8,828,000	0.41
12	招商局	8,828,000	0.41
13	招商局	8,828,000	0.41
14	招商局	8,828,000	0.41
15	招商局	8,828,000	0.41
16	招商局	8,828,000	0.41
17	招商局	8,828,000	0.41
18	招商局	8,828,000	0.41
19	招商局	8,828,000	0.41
20	招商局	8,828,000	0.41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9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5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证书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证书编号:JL201810060
企业名称: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2688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二氧丙嗪、吡罗昔康、盐酸奈福唑(均为原料药车间东区)、原料药(芬布芬、法莫替丁)(均为原料药车间西区)、原料药(吠喃唑酮)(原料药车间东区)、原料药(盐酸苯海拉明、盐酸普鲁卡因)(均为原料药车间西区)。

序号	补助来源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15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872,000.00	与收益相关
17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2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7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8	安徽省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1,411,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411,580.00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371,9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039,68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兼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孙若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文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健先生、陆伟先生、魏一骥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敏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浩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何文健、魏新娟、魏一骥、王卓,其中董事长何文健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王卓、朱加宁,其中王卓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新娟、潘煜双、朱加宁,其中潘煜双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4)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一骥、朱加宁、潘煜双,其中朱加宁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过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附件:
高管简历

总经理简介
何文健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当选为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波市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浙江省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先后荣获“宁波市优秀共产党员”、“嘉兴市十大工业转型发展风云人物”、“嘉兴市南湖百杰优秀人才”、“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的荣誉称号。何文健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市盐官镇头五金厂总经理;1998年12月至今任宁波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简介
何文联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宁波市盐官镇头五金厂机修工;1998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宁波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1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灯头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陆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魏一骥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张红霞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晨丰有限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晨航出纳兼仓库主管;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曾先后担任晨丰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注册事业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监事。

董秘简介
陆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浙江晨丰灯头有限公司机修工;2003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西晨航灯头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行政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陆伟先生于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财务总监简介
钱浩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宁波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钱浩杰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任宁波市万力工具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晨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